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者依照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三）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并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



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四、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列七位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哲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候选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黄晓佳先生：2002年至2008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玉先生：2003年至2009年任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14年担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治军先生：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扬州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2月加入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谢名优先生：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副总裁、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李哲先生：曾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会计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主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燕京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并兼任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燕先生：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职务，专长为材料化学及电池电化学等相关方向，并于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职香港科技大学担任香江学者，曾获得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际先进材料协会会士、中国化工学会侯德榜青年科技奖、湖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和荣誉。

林长鸿先生：1999年10月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合伙人，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